

政府采购项目

蓝田县北新街、文化路及白鹿路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CBN-蓝田县-2025-00077)

采购人: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6

温馨提示

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蓝田县北新街、文化路及白鹿路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北新街、文化路及白鹿路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BN-蓝田县-2025-00077
- 2、项目名称：蓝田县北新街、文化路及白鹿路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监理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957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蓝田县北新街、文化路及白鹿路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5957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蓝田县北新街、文化路及白鹿路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 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5700.00 元	5957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731日历天，项目开始、结束时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蓝田县北新街、文化路及白鹿路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蓝田县北新街、文化路及白鹿路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2、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 4、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信息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 5、须提供2024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下载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

五、 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sxggzyjy.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于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 登记。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我要投标”后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2、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限内（2025年05月16日09:00:00至2025年05月22日17:00:00）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直接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最右12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 项 目 采 用 “ 不 见 面 开 标 ” 方 式 ， 各 供 应 商 可 登 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

7、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县城北街26号

联系人：武永良

联系人电话：029-82751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和路文景天下B座703室

联系方式：17791698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利红 刘永华

电话：17791698822 029-86115503

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县城北街26号 联系人：武永良 电 话：029-827512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和路文景天下B座703室 联系人：赵利红 刘永华 电话/传真：17791698822/029-86115503 电子邮箱：1079078517@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蓝田县北新街、文化路及白鹿路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监理
4	采购项目编号	ZCBN-蓝田县-2025-00077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595700.00元
6	采购项目用途	蓝田县北新街、文化路及白鹿路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监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该项目包含三条路：改造道路总长1775.750m，其中一标段：北新街道路总长555.330m，红线宽度18.5-21.5米，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30km/h；文化路道路总长555.500m，红线宽度14-19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二标段：白鹿路道路总长664.920m，红线宽度28-48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工程、道路破复、标线工程等。监理服务内容包含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口否 ☒ 是，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	项目地点	北新街（文化路-马河南路）、文化路（蓝新路中段-新城路）、白鹿路（滨河北路-长坪路中段）
11	服务期限	731日历天，项目开始、结束时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要求： 1、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信息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5、须提供2024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

		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2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和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
19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 西 省 西 安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http://www.sxggzyjy.cn/)
23	磋商会议	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不见面开标大厅
24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5	履约担保	不要求。

2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多轮（最后）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28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代理服务费用收取说明

一、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账户名称：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账号：7872 0188 0002 03211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ZCBN-蓝田县-2025-00077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供应商需要办理完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须在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换领，逾期不予办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要求；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投标确认；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4、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货物和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磋商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16.1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文件；
- （5）服务方案；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6.2 技术部分（技术服务方案）：主要内容详见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期限、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

(1) 报价标准及依据：供应商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

(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应考虑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服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8、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磋商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磋商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0.1 所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0.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3 供应商享受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0.4 支持供应商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 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2、 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3.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3.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2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中心业务取得联系。（中心业务电话：029-33585731、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和路文景天下B座703室，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Word格式和PDF格式（U盘）1份。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5.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5.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26、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6.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6.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7、磋商纪律要求

27.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8、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9、磋商程序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 (4) 进入评审环节；
- (5) 会议结束。

29.2 开启过程由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9.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9.4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9.5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 (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评审

30、磋商小组

30.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0.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31、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2、评审

32.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2.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成交

33、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成交程序

3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4.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4.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成交通知书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5.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八、废标

36、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7.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合同实施

3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8.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8.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其他

4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1.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1.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及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1.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

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42、 质疑和投诉

42.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赵利红 刘永华

电话：17791698822 029-86115503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和路文景天下B座703室

42.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 1.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5.1.4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5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 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监理大纲	30 分	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监理程序及工作制度、②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③质量控制管理措施、④安全文明施工 监督管理措施、⑤进度控制管理措施、⑥计量与支付控制管理措施、⑦合同及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⑧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协调管理措施、⑨旁站计划及措施、⑩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等，根据理解程度，每小项满分3 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⑧该内容描述不全面。
管理制度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员工聘用管理制度、②工程质量检查制度、③内控制度、④信息反馈制度、⑤其他各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可行性强，每小项满分 3 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内容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⑧该内容描述不全面。

日常服务及应急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日常服务及遇到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事件、应急事件管理、②问题管理和变更管理等相应的处理流程、③应急机制等，应急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合理，切实可行，每小项满分 4 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⑧该项内容描述不全面。
现场检测设备	8分	根据所配备的各种检测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是否合理、充足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优得[6-8]分，良得[3-5)分，一般得（0-2)分。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	8分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以下或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数量及素质应满足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拟投入人员基本信息、以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性强、责任制度清晰、职责划分明确，具备 5 人及以上得4-6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职责划分不够明确，拟派人员不足 5 人的得 0-3分。
服务承诺	6分	1、供应商承诺保证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并提供承诺函的计2分。 2、在项目建设期间派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驻场进行监理作业，并提供承诺函的计2分。 3、供应商承诺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并提供承诺函的计2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对项目的关键点、拟采取的措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准确详细且可行得3—5分； 对项目的关键点、拟采取的措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较为准确详细，较为可行得1—3分； 对项目的关键点、拟采取的措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一般，可行性不强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5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计2分，满分6分。 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注：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2.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5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信息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6	须提供2024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内容是否完整；
3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要求；
6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该项目包含三条路：改造道路总长1775.750m，其中一标段：北新街道路总长555.330m，红线宽度18.5-21.5米，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文化路道路总长555.500m，红线宽度14-19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二标段：白鹿路道路总长664.920m，红线宽度28-48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工程、道路破复、标线工程等。监理服务内容包含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预算金额595700.00元。

二、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 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 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 6、工程监理合同；
- 7、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 8、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三、服务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
- 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 （1）国家标准、规范；
 - （2）行业标准、规范；
 - （3）地方标准、规范；
 - （4）团体标准、规范；
 - （5）企业标准、规范。
- 3、本章第 2 条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四、付款方式、依据

1、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20%，监理服务费随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80%时暂停支付；工程交付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97%；工程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尾款。（2）每期付款时监理人应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2、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商务要求：

（一）价格：

1、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二）质量安排排查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三）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四）验收：

1、成交供应商对最终的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

2、验收依据：

（1）合同；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六）监理服务期：

731日历天，项目开始、结束时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专用条件

附录 A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

项目总监委托书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安全监理责任协议

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蓝田县北新街、文化路及白鹿路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监理；
- 2、工程地点：北新街（文化路-马河南路）、文化路（蓝新路中段-新城路）、白鹿路（滨河北路-长坪路中段）。
- 3、工程规模：该项目包含三条路：改造道路总长1775.750m，其中一标段：北新街道路总长555.330m，红线宽度18.5-21.5米，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30km/h；文化路道路总长555.500m，红线宽度14-19米，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30km/h；二标段：白鹿路道路总长664.920m，红线宽度28-48米，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工程、道路破复、标线工程等。监理服务内容包含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附录 A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

7、合同补充协议；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暂定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
增值税率：_____%。

六、期限

计划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之日止，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下达的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有变动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视为有效送达。

九、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未进行约定的，执行委托人招标文件、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壹正贰副），监理人执叁份（壹正贰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中所称的“双方”均为委托人与监理人。监理人对此状况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 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2.2.1 本合同协议书（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2.2.2 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1.2.2.3 本合同专用条件；

1.2.2.4 中标通知书；

1.2.2.5 投标书及其附件；

1.2.2.6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1.2.2.7 施工图纸；

1.2.2.8 本合同通用条件；

1.2.2.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蓝田县北新街、文化路及白鹿路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监理。具体包括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信息资料管理、关系协调、合同管理以及配合各类验收、竣工备案、保修维修期的工程维修等所有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涵盖本次招标的全部专业工程范围

；保修阶段监理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具体工作如下：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3)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委托人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4)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6)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8)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9)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10)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11)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12)对不能全面履行施工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相应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13)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应要求执行到位,并督促其实施。

(14)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账。

(15)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账及做好指标分析。

(16)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①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立即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②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③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8)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19)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20)负责配合委托人开展竣工结算管理工作。

①监理人应负责竣工结算管理工作,编制竣工结算计划并报委托人批准和备案;

② 监理人负责依据委托合同开展竣工结算组织、审核竣工结算工作，督促
承 包人按计划节点落实竣工结算工作；

③ 监理人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审核，认真审核竣工结算相关文件时坚持不
得 弄虚作假，若出现资料虚假，监理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2.1.2(20)第⑧项
承担 违约责任；

④ 确保有专职造价人员督促、审核本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⑤ 按照结算工作计划规定的时效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签证、竣工图、结算
书 等文件），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罚，每迟延一日向委托人
支付 违约金 500元，违约金直接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扣除；

⑥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因监理人原因未能按结算计划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审核
等工作，监理人承担管理责任，以结算计划为依据，未完成时，按实际发生月数
， 每拖延一月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违约金直接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扣
除。

⑦ 监理人结算资料审查要求：

1）在具备工程结算条件后，先由监理人审核，出具结算资料审核报告报
委 托人复审。

2）协助委托人及质监站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在工程交付使用后 3 个
月 内督促承包人上报结算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结算资料的审核。

3）负责对施工现场的竣工图、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等成本文件进行
审 核批复。

4）监理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的内容及时限督促承包人上报并及时审核结算
资 料，相应的罚则按照合同执行。

⑧ 监理人在审核结算资料时未尽尽职尽责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1）对工程竣工图纸审核不严，未发现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

2）结算资料内有弄虚作假未发现；

3）审核时间超出规定时间的；

4) 对不是其施工范围的工程造价未审减的;

5) 对工程管理过程中下发的各种罚款、扣款在结算中未体现的;

以上内容发生一项停付监理费一个月; 并处以扣除该项目监理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委托人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有权扣除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

(21)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2) 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 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 监理资料, 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23)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处理以下工作:

①协助委托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质监、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 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②协助委托人与设计人沟通联系, 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 完善设计变更等。

(24) 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省市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25) 监理人办理监理费结算申请需按委托人《工程结算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2、工程技术标准, 施工验收规范;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6、工程监理合同;

7、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8、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姓名：____，联系方式：____。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现场办公的时间不少于 26 天，全面履行监理人义务，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总监理工程师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或其指定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未经发包人批准，则监理人按 3000 元/日·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工地施工出现的任何法律纠纷及赔偿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

2.3.2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监理机构人员配置组建监理管理班子，如更换人员须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私自更换人员视为不能认真履行投标承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整改，并根据情况要求监理人支付5-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监理人拒不按照委托人要求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2.3.3 监理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且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整改，并根据情况要求监理人支付1-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监理人拒不按照委托人要求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 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2.3.4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 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 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2.3.5 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所要求的监理工作, 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协助完成,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 委托人应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2.3.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3.7 监理人员配置岗位及数量须与中标文件人员配置表一致。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须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

2.4.3.1 顺延工期;

2.4.3.2 停工指令;

2.4.3.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2.4.3.4 施工图的修改;

2.4.3.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采用。

2.4.3.6 监理范围内, 已完工程进度确认、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索赔文件、结算报告等影响本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和委托人形象的行为, 在决策签字之前 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上述文件在委托人审批后, 方可生效, 否则视为监理工程师个人行为, 委托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的变更, 监理人均须请示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调换的人员综合素质不得低于相应原投标人员的综合素质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双方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进场前三天提供监理规划两份；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月报两份；在例会召开后 1 天内提供监理会议纪要两份；在专题会召开 2 天内提交质量评估报告两份；其他依据委托人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答复时限规定如下：

1、确认类答复时限：3 个工作日；

2、批准类答复时限：5 个工作日；

3、决策类答复时限：10 个工作日。

若在规定时限内，委托人未按时答复，监理人有催促的义务。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经监理人审核通过的有关造价、材料、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理工作，若经委托人复核后，存在不合格的、不利于委托人的偏差部分的工程价格即

被视为因监理人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承担上述的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监理费用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20%，监理服务费随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80%时暂停支付；工程交付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97%；工程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尾款。(2) 每期付款时监理人应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2) 监理费用计算方式：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合同。

(3) 发票开具：本合同款项支付，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具所付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监理人收款账户：

名 称：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合同项外的检测工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合同项外的咨询工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8.4 奖励

对于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由委托人根据委托人公司制度规定确定。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著作权人为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9.1 若因监理人审图不周，致使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失误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9.2 若因监理人工程计量不认真造成月进度款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额，委托人将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监理人应支付的赔偿金=超付金额×10%。

9.3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因

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9.4 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3-10 万元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9.5 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监理工作组人员保证每月在工地不少于 25 天，双方确认，监理人员驻场情况以委托人单方提供的考勤记录表为准，若监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委托人在当期应付金额中扣除10%-20%的监理费作为违约金。监理人员资质如不满足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可在当期应付金额中扣除 10%-20%的监理费作为违约金。扣款依据以委托人留存的考勤表为准。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委托人除要求监理人支付 3-10 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9.6 建设工程质量是工程建设的根本，监理人作为监控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机构，其在实施监理工作时，要严格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在验收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设计要求及委托人的要求，对于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监理人有不可推卸的连带责任，对于重大质量事故，监理人一样要受到相关的处罚并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期的监理费中扣除。

9.7 非委托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期的监理费中扣除。

9.8 对于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监理人应进行旁站监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理人未进行旁站监理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9.9 审批开工报告，检查核实承包人所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和试验，审查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的可行性，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9.10 检查督促各承包人按施工图施工，现场作业的机械设备和进场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检查落实承包人持证上岗的人员，落实各工序的施工工艺。如发现有安全因素时，有责任提醒承包人注意，必要时可以书面通知承包人。

9.11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要承担建设工程成本控制的责任，严把签证关，并在合适的条件下，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设性建议，节约成本，否则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12 签证、变更管理：监理人在收到变更、签证申报单后 3 天内上报委托人并提出相关意见，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在委托人同意后 3 天内办理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变更、签证单的确认，监理人在收到后 3 天内（包括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对其完工进行确认）进行办理并确认，经委托人现场代表确认后生效。如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前未及时申报或在完工后 3 天内未提出确认单，则监理人不予认可。技术变更需经设计院及委托人同意方可生效。涉及项目功能需求改变、重点部位选材、与外立面效果、房屋使用功能、观感及重点部位选材，需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签署的停工令、开工令需经委托人同意方可发放。

9.13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要求：监理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月度工程量（包括施工图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的复核，对已完成工程量及时进行审查，经委托人检查合格后，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和工程造价控制。

9.14 监理机构中须配置中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人员，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成本指标，严格审查承包人的进度报表。监理机构各专业的监理员应严格审查签证，认真履行设计变更；严格审查建设项目的材料，对材料的计划的审核、到场材料检验及材料用量的材料计划审核要准确。如果监理人员的审查结果错误，按照监理人违约论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9.15 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要实行一票否决制。若发生安全事故，对于一般性安全事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支付 5000 元-30000 元 /次的违约金；对于重大安全事故，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9.16 监理人完成监理业务后，按合同规定和相关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整理监理档案资料；未按要求提交监理档案资料或资料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结算价5%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9.17 监理资料的整理必须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禁止事后补办资料，监理人有义务督促承包人办理资料。原始数据的来源应有记录，应在监理日志上明确记录当日办理资料的详细情况。

9.18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依据工程实际和特点对监理大纲进行细化，并向委托人提交经监理人公司级审批的监理细则。

9.19 在工程施工阶段，按照要求进行监理，施工工期按照施工合同执行，监理工期按照本合同执行。

9.20 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部应按照委托人的工程管理要求工作：

（a）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

9.21 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付监理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双方约定的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9.22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65 号文件中对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的有关规定，委托人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时，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进行督察并协助办理。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应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审核及监督，委托人已经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承包人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及有关部门。

9.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根据《关于生产建设项目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通知》（高新农水水保监发[2021]33 号）的文件要求配备相应水土保持监理人员。

9.24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

发出了错误指示，及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监理义务等情形，而导致委托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附录 A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

A-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三方协商
2. 生活用房	/	/	
3. 试验用房	/	/	
4. 样品用房	/	/	
5. 用餐及其他生活 条件	委托人若安排员工食堂，监理人员可到委托人项目食堂就餐， 就餐标准和委托人员工相同，监理人按委托人标准缴纳相应餐 费。		

A-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三方协商
2. 工程勘察文件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6. 其他文件	/	/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_____

根据 《_____采购文件》 的要求，现委托我公司
同志为我公司成交项目_____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
总监办一切监理工作。

监理人：_____（公章）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合同履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承包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安全监理责任协议书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协议书：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要求监理人支付 5-30 万元违约金；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解除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价款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数额，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本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资格证编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蓝田县北新街、文化路及白鹿路排水管网

建设改造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ZCBN-蓝田县-2025-00077)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文件
- 五、 服务方案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磋商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

2、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7、我方同意在贵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含税） （人民币：元）	小写	¥：
	大写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说明：格式自拟，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资格文件

2.1 资质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特定要求：

1、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信息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5、须提供2024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2磋商声明书

(1) 磋商声明书

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2.5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 编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 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 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__日 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90个日历日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合作银行如下：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